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三、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2. 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3. 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4. 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
5.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6.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7.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
四、附件:	1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3. 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14:00（星期一）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赖云来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四、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监票与计票。

五、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

议案》;

5.《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股东审议议案。

七、投票表决议案。

八、计票、监票。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

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股东应按照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要求填写表决票。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33,045.95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该议案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截止 2018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使用 7,880.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5,165.59 万元。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能增加公司收益，鉴于前次决议即将到期，乐惠国际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林敬伟先生、宋喜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三：

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陆建忠先生、蔡锋先生、蔡娥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且无异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四：

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志雄先生、孙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另一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林通先生。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股东监事）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三：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议案五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报酬，其他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10 万元/人/年（税前），因发放该薪酬产生的赋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报酬，其他不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赖云来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结业）学历。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董事长、乐惠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子公司南京保立隆董事、宁波精酿谷监事和宁波乐惠进出口监事。同时还担任宁波乐惠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乐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赖云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9,025,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通过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二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095,200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3,120,601 股；赖云来先生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49%的股权；赖云来先生是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71%的股权。赖云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云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黄粤宁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证。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历。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总经理、乐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宁波精酿谷执行董事，南京

乐惠芬纳赫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乐惠进出口执行董事、南京保立隆董事长。同时还担任全国啤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和包装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黄粤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9,0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通过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二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875,200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2,900,600 股。黄粤宁先生是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71% 的股权。黄粤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粤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申林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灵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乐惠有限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销售副总监。

截至目前，申林先生通过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0,000 股；申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

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陈小平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轻工业部杭州轻工机械研究所日用化工室工程师；惠州市乐惠实业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南京乐惠芬纳赫总工程师及南京保立隆监事。

截至目前，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陈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林敬伟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历任中远东方轮船株式会社取缔役总务部长；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林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林敬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敬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宋喜会先生**，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宋喜会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现任本公司海外事业总监。

截至目前，宋喜会先生通过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00,000 股；宋喜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喜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陆建忠先生**，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市场总监。现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市场总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航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陆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蔡锋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理学学士，2005 年获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电脑中心软件工程师，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大马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广州讯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自由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德同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高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高沣安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蔡娥娥女士，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轻工业部机械局生产技术处处长；中国轻机总公司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中国酒业协会科教设计装备委员会秘书长、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娥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 **刘志雄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历任惠州市乐惠实业销售经理；南京乐惠芬纳赫销售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志雄先生通过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0,000 股；刘志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孙琳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南京机床厂装备组组长；南京轻工机械厂灌装机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子公司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琳先生通过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5,000 股；孙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林通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象山西周中学，高中学历。历任宁波恒昌电子有限公司职员；宁波食品设备制造总厂职员。现任本公司物流部进出口经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林通先生通过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3,700 股；林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